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15〕263号

---

## 关于印发《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国（境）外 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部）：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国（境）外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15年12月14日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长(党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国（境）外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为实现学校应用型、国际化、高水平民办本科大学的建设目标，鼓励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规范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项目。
2. 学院（系）统筹国（境）外交流学习培养环节。
3. 根据不同国家、地区大学在课程安排、学习方式、学分计算及学习成绩评定上的不同，采用相对科学、合理、公平的课程认定方式。

## 二、适用范围

1. 本规定适用于国（境）外按照校际（校）协议，经学校选拔赴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 学院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学生交流协议应报外事处审批备案；交流学生选拔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或备案的项目，学校不予承认。

## 三、学习要求

1. 派出学院应选派学生到学科水平高、学术声誉好的国（境）外大学学习，学习的专业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2. 派出学生应具备相应的语言基础，不鼓励学生到对方学校先学习语言再学习专业课程的做法。

3. 根据交流学习项目的具体要求，学生可于在校三年级、四年级时派出学习，以三年级学生为主。申请按期毕业的四年级学生，其在外学习的安排及其它相关事宜均应以不影响本校毕业安排为前提。

4. 为促使学生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计划，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所在学院应指定教师指导学生参照学生所在专业教学方案选课。除交流学校或交流项目有特殊要求外（如暑期项目），学生交流学习期间修读课程数量原则上不应少于每学期4门。

5. 学生在参加项目之前应主动向学院了解相关政策。

#### 四、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

##### 1. 课程认定

(1) 学生所在学院围绕专业培养方案和学生申请情况，以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为依据，以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为原则，进行课程认定。对于通过认定的课程，需以我校对应课程的代码、名称、属性（性质）记入教务管理系统。对于不能认定的课程，学生可申请认定转换为我校公选课程学分。

(2) 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应修的“两课”学分须根据有关规定自修课程，参加学校统一考试；或通过网络进行课程学习、考试，获得学分。

(3) 经学生申请，学院同意，学生可在国外交流期间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实践课程。

## 2. 学分认定

若拟认定课程的学分数大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则以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记入，多余的学分可申请认定转换为我校通识教育任选课程学分；若拟认定课程的学分数小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且课程认定通过的，可以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记入。

## 3. 成绩认定

对于通过认定的课程，其成绩在记入我校教务系统时，应以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记入。若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登记方式相同，则该门课程成绩可直接记入；若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不相同，则需先做对应转换再记入成绩。转换关系如下：

### (1) 五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分制（外校）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本校）	95	85	75	65	55

### (2)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等级制（外校）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本校）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	----	----	----	----	----	----	----	----	----	----	----	----	----

### (3) 二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本校）	85	55

### (4)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分制

百分制（外校）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分制（本校）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 (5) 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分制

等级制（外校）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五级分制（本校）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 (6) 二级分制转换为五级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五级分制（本校）	良好	不及格

## 五、具体操作流程

1. 原则上学生应于结束交流返校后的下一学期第4周前完成学分认定手续。

2. 申请课程认定的学生，需填写《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本科课程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及课程大纲，学生提出课程认定意见并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3. 经教务处审批后，《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本科课程认定申请表》一份存教务处备案，另一份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所在学院存档。

4. 学生在国（境）内外大学学习的课程经认定后，由所在学院于每学期开学 5 周内按课程中文名称录入成绩系统。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国（境）外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境外交流项目：\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地区） / 大学（机构） / 专业

境外交流时间：\_\_\_\_\_

序号	国境外选修课程				申请冲抵本校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时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课程属性	学分	成绩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为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学生使用，电子填写后打印。学生交流结束返校后，持本表及境外学校的成绩单往学生所在学院填写表格兑换学分。
  2. 在境外期间如有参加社会实践，请提供参加社会实践的证明，可根据规定折算成实践学分。
  3. 此表格一式二份，一份存教务处，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